

法 院 公 告

曾武昌、曾艺娟、厦门福昌兴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海分公司、厦门福昌兴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袁艺电器商店与被告曾武昌、蔡顾全、曾艺娟、第三人厦门福昌兴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海分公司、厦门福昌兴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681 民初 709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被告曾武昌、曾艺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2 月 13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2 月 1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2 月 13 日)